

证券代码：301318

证券简称：维海德

公告编号：2022-007

# 深圳市维海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维海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2 年 8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、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2022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

根据公司 2022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（未经审计），2022 年上半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81,140,092.54 元。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，公司合并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 478,606,053.72 元；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462,833,075.75 元。

基于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良好预期，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，为更好地回报广大投资者，在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、保障公司正常运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公司拟定 2022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：

公司本次的利润分配以总股本 69,412,000 股为基数，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 元人民币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34,706,000.00 元（含税），其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；不送红股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。

在利润分配预案实施前，公司总股本如发生变动，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。

### 二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、合理性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中国

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制度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，与公司实际情况相匹配，充分考虑了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，有利于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。该利润分配方案合法、合规、合理。

### 三、审议程序及意见

#### （一）董事会审议情况

2022年8月23日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2022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同意公司以总股本69,412,000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元人民币（含税），共计分配现金红利34,706,000.00元（含税），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（二）独立董事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2022年上半年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，与公司的实际情况以及发展战略相匹配，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，且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将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（三）监事会审议情况

2022年8月23日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2022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22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决策程序合法、规范，充分考虑了公司正常经营需求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公司目前的经营现状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。监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四、其他说明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,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 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》;
- 2、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》;
- 3、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维海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8月25日